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制高办〔2024〕23号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历史经典 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浙江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代章）

2024年6月10日

附件

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满足人民生产生活需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坚持文化传承与产业提升并重，分业施策、分类指导，推动历史经典产业品质化、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可持续发展，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塑造产业发展新辉煌，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到 2027 年，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企业培育、品牌建设、发展环境等方面显著提升，产业规模达到 2000 亿元，累计培育 10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20 家左右，基本建成历史经典产业创新发展

高地、文化传承高地、品牌荟聚高地、人才集聚高地，成为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的先行者和引领者。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原料供给，稳固产业源头

1. 推动资源可持续开发。推动木雕、根雕、石雕、青瓷等历史经典产业门类天然稀缺资源的合理有序和可持续开发利用。加强原材料创新研究，研发一批低成本、高品质、绿色化的可替代材料，提高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建立国内外原材料采购渠道。(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各市、县〔市、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不再列出。)

【专栏 1】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工程
木雕、根雕。合理有序开采黄杨木等稀有木材，建立国内外木材采购渠道。
石雕。合理有序开采青田石、昌化鸡血石、泰顺石等工艺原料，建立国内外石材采购渠道。
毛笔。开发特殊天然毛料，如利用兔子胡须、狐狸毛等原料试制新品种。开发符合制笔性能的化学纤维替代天然毛料。
青瓷。合理有序开采高岭土、紫金土、陶瓷土等青瓷原料。开发天然矿物合成瓷材、高技术陶瓷材料等新型材料。

2. 加强原料基地建设。聚焦茶叶、丝绸、黄酒、中药等主要领域，建立长期稳定的产品原料供应基地，积极探索“品牌企业+原料基地”经营模式，促进原料基地规模化、标准化、优质化、高效化发展。大力推广企业基地、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经营模式，遴选支持一批种养殖基地。(责任单位：省农业农

村厅、省药监局)

【专栏 2】原料基地建设工程
茶叶。开展生态茶园和美丽茶园建设，围绕龙井茶、浙北白化茶、浙南早茶、其他特色茶等 4 个特色优势产区，开展低产低效茶园宜机化改造，支持出口原料茶、茶饮品专用原料茶等生产基地建设。 丝绸。支持桐乡、海宁、南浔、德清、淳安、开化等地区优质蚕桑基地建设，加大特色优质蚕桑品种选育力度，加强蚕桑种业基地建设。支持开展人工饲料、省力化机械、资源高值化利用等原创性、前瞻性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大力支持嵊州等地工厂化养蚕的创新推广。实施蚕桑“走出去”战略，到广西、云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建设蚕桑、缫丝基地。 黄酒。加强对黄酒水源尤其是绍兴鉴湖水域的保护。积极探索“公司+基地+标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开展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系）选育工作和糯稻种植良种良法研究，培育优质黄酒原辅料生产种植基地。 中药。大力推广生态化种植技术，组织实施“浙八味”道地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加强道地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建设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圃和良种繁育基地、“道地药园”基地、优质药材“三无一全”品牌基地、中药材 GAP 监督实施建设等。

(二) 强化创新引领，提升产业质效

3.加强传统工艺技艺保护。按照分类实施的要求，支持企业加大传统工艺的发掘、保护和传承。对于传承困难、在现代生活中缺少应用场景的技艺，加强抢救记录、鼓励传承实践。对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建立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支持申报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加强对传统工艺技艺本身和当代价值的研究，推动理论和技术的研究与转化。(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经信厅)

4. 加快技术工艺创新。引导历史经典企业重视新技术、新

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支持企业加快工艺设备研发升级，加强设备改造、工艺改良、关键技术突破等，组织实施一批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加强创新平台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专栏 3】新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茶叶。支持标准化名优茶加工厂与规模化茶叶精深加工厂建设，研究推广乘坐型茶园管理机、自走式茶园耕作施肥机等装备，重点攻关基于春茶后期、夏秋茶的茶饮品专用原料茶加工技术，加快推广连续化、智能化、数字化茶叶加工流水线，研发推广茶食品、茶饮品、茶保健品、茶日化用品等茶叶精深加工技术。

丝绸。推动自动化选茧、智能化煮茧、短流程巢丝、绢纺、智能设计与制造、新型印染、功能性后整理等关键机械设备和重点工艺的科研攻关，推广免水洗丝绸印染、生物酶精练、蚕丝高值化利用等技术。

黄酒。加强生物菌种研究及酿造、后处理、陈化等工艺装备研发与应用，在陶坛贮酒品质无损检测、大罐贮酒品质提升等方面取得突破。

中药。推广中药材产地初加工和中药饮片“共享车间”技术。加强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和中成药名优大品种二次开发，支持具有长期临床使用历史的特色饮片品种开发、传统炮制工艺提升和定量压制饮片、直接口服饮片等工艺创新。

木雕、根雕、石雕。采用激光数控雕刻、切割、模具制、仿形、防尘技术。

文房。在制笔技艺中将激光刻字、数字化生产设计等技术应用到关键工序环节。采用生物酶低温绿色制浆技术，推广传统纸定量自动控制技术。在砚台制作技艺中推广采用激光雕刻和数控砌坯磨光等技术。

青瓷。采用烧成气氛温度节制技术，推广新型智能、节能、环保型窑炉及新型釉彩应用。

宝剑。采用超声波蚀刻技术、焊接技术，金属化学镀新型表面处理技术，新金属材料应用技术。

5. 加快产品创新升级。支持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当代

美学、流行趋势等相融合的创意设计，推出一批历史经典产业新品、精品、珍品。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加快建设一批创意创新平台。推动产品与数字内容产业融合，鼓励发展虚拟时尚，推出多元化数字潮品。到 2027 年，累计打造历史经典产品创新案例 5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6. 加快数智赋能。推动产品设计数字化，推广云设计、3D 数字化设计等新模式、新工具，提高设计协同创新能力。推动生产制造数字化，支持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未来茶场。发展数字化营销，支持拓展电商渠道，创新网络直播营销等新模式。推动内容供给数字化，创新利用 5G、VR、AR 等现代科技手段，打造一批元宇宙制作工坊、虚拟漫游体验谷等，建设若干历史经典产业信息消费体验中心。（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专栏 4】数智赋能工程
茶叶。“茶产业大脑+未来茶场”发展模式，立项制定《数字茶场建设技术规范》《未来茶场建设技术规范》等省地方标准，推进“未来茶场”建设。 丝绸。积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在丝绸行业的应用，推广数码喷墨印花、染化料自动配送、在线监控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培育基于平台的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零工经济等新模式新业态。 黄酒。推进黄酒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物流数字化管理、园区数字化建设，支持发展电商、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模式。支持建设综合性数字化平台，积极利

用数字技术搭建“共生共创共享”虚拟黄酒产业生态园。

中药。积极推进“浙产好药”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中药全链条追溯体系，保障中药材产品质量可追溯”。实施道地中药材“百企联百园进百院”行动，加快智慧药房等上线运行和中药产业大脑推广应用，实现与“浙里中医”等系统的互联互通。

青瓷宝剑。全面升级“剑瓷产业大脑”数字化服务平台，重点围绕剑瓷生产链、剑瓷政企通、剑瓷众创帮、剑瓷人才汇、剑瓷市场兴、剑瓷文旅通共6大核心任务，打造“泥管家”“气安心”“好供销”“人才汇”“融汇通”“剑保姆”“剑瓷宝”“文旅通”八大子场景。

（三）聚力主体培育，扩大品牌影响

7.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加强企业梯队培育，培育遴选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集成创新能力的领军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引导企业专注、深耕核心业务，主攻细分市场，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委金融办、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8. 支持平台特色发展。围绕地方产业特色，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基地，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遴选一批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先行区。发挥“先行区”等优势地区、优势产业核心引领与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持续推进历史经典产业类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文化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和文化创意街区、商业特色街（区）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

和旅游厅)

9. 加强品牌建设。深化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实施“礼出之江”省域品牌锻造计划，建立省级历史经典产业创新创意大赛目录，开展“礼出之江”“浙派好礼”等创新创意大赛，打造具有“浙江工艺、中国韵味、国际范式”的品牌矩阵。加大老字号品牌保护，鼓励创新发展。支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浙江制造”标准研制工作，争创“品字标”品牌。到 2027 年，累计培育历史经典产业领域“中华老字号”企业 50 个、“浙江老字号”企业 220 个、“品字标”企业 25 家以上、“浙江制造精品”50 个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外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文投集团）

【专栏 5】品牌提升工程

“礼出之江”省域品牌锻造计划：以“礼出之江”作为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的集成性、省域性品牌，选树一批历史经典产业优质品牌和地方区域品牌，建立历史经典产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举办创新创意大赛，开展品牌诊断、品牌创新成果发布等活动，建立一体化营销推广体系，推荐优质品牌和产品进入外事礼品目录，打响国潮国货品牌。

“中华老字号”传承保护计划：支持历史经典产业创建“老字号”品牌，积极推进“老字号”国潮数字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老字号”品牌企业做优做强做大。高质量举办“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在进博会、食博会、数贸会等高能级平台设立浙江“老字号”专题展区，提升老字号品牌影响力。

历史经典“浙江精品”培育计划：在“浙江制造精品”评选中增设历史经典产业门类，打造一批质量优势突出、技术技艺精湛的优质产品，争创一批中国精品。面向历史经典产业，优化“品字标”品牌打造机制，进一步扩大“品字标”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10. 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历史经典产业关键核心专利技

术产业化推进机制，探索培育推广历史经典产业专利密集型产品。完善历史经典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搭建一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站式平台，提供个人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品牌战略实施等增值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文投集团）

（四）加快融合发展，焕发产业活力

11. 促进“历史经典+IP”。鼓励历史经典产业与知名 IP 联名，紧跟时代步伐，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浙江历史经典文化特色、文化标识的原创 IP，加强 IP 开发和转化。充分运用时尚设计、影视文化、动漫游戏、网络视频等产业形态，助力历史经典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历史经典产业向现代化、时尚化、生活化升级。（责任单位：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

12. 促进“历史经典+文旅”。结合良渚论坛、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诗路文化带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链接沿线历史经典产业旅游景区，创建一批省级以上工业旅游基地，打造一批具有历史经典产业特色的精品旅游路线。探索历史经典产业与旅游共享消费，鼓励历史经典产品进景区。鼓励围绕历史经典主题，创作一批影视、动漫、文学、音乐、歌剧、戏曲、舞蹈等高质量精品力作，将文化积淀转化为爆款作品，讲好讲美历史经典产业故事。（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省经信厅、省文联)

13. 促进“历史经典+生活”。积极将历史经典元素融入公园、步行街、街道景观等生活场景，推动历史经典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加大在社交礼品、文旅产品、服装服饰、时尚家居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持开展进商圈、进社区、进乡村等活动，拓展历史经典产品的呈现形式。探索在高校、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展历史经典产业宣传展示教育等活动。(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五) 推动人才接续，助力产业传承

14. 壮大人才队伍。开展工艺美术大师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评选以及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定工作，到2027年，新增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100人、新增历史经典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10人。实施文化人才“新峰计划”和传统工艺美术“薪火计划”，培育一批青年精英和创新人才。聚焦新生代企业家综合素质和管理能力提升，着力培育一批既有文化底蕴、生产技能又懂经营管理的企业家、职业经理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

15. 优化培育机制。健全“学院、学科、学徒”工匠培养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类学校等，围绕历史经典产业发展需求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鼓励发展名师传帮带、高校

职校定向化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历史经典产业相关工种职业技能评价和竞赛，保护传承历史传统技艺。鼓励工艺美术大师、制茶大师、老药工、酿酒师等创建工作室开展技艺文化传承。（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六）深化交流合作，繁荣消费市场

16. 加强国内协作。进一步加强山区 26 县与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嘉兴等地开展历史经典产业“山海协作”，通过产业、人才、平台优势互补，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历史经典产业集聚区。抢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大战略机遇，与上海、江苏、安徽等地积极开展创意共享、平台共建、产业共融。加强与北京、陕西、山东、河南、广东等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省份合作，推动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特色文化资源活态化展示、利用和融合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17. 加强出海拓市。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支持历史经典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开拓国际市场，培育自主品牌出海，进一步完善人员、货物通关便利化保障措施。以跨境电商、海外仓等为抓手，大力推广“浙跨保”综合服务方案，为历史经典产品的国际贸易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

（七）加大宣传推广，扩大产业影响力

18. 增强内涵挖掘。实施“浙江省文化基因激活工程”，加强对历史经典产业文献资料、历史底蕴的研究，推动文化基因利用转化。紧扣共同富裕、良渚文化、宋韵文化等时代主题，深入挖掘历史经典产业所蕴含的当代特质和时代价值，实现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使之成为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浙江故事的重要载体。（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文联）

19. 打造立体展示窗口。鼓励有关企业牵头在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要交通设施以及博物馆、文化中心等公共文化空间，集中设置历史经典产业展示展销窗口。鼓励支持有关单位举办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展，鼓励企业参加“老字号嘉年华”、上海进博会等重大活动，支持各地根据区域特色举办历史经典产业相关展会活动。大力发展数字化营销，建设历史经典产业营销展示线上平台。（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杭州铁路办事处、省二轻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文投集团等）

20. 增强宣传力度。统筹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强与头部平台合作，整合商业平台、内容创作者、技术公司等资源，打造历史经典产业文化传播矩阵。依托浙江在外华侨、华裔群体，培育一批海外文化传播人才，推动历史经典产业文化传播。结

合浙江“文化出海”计划和“共同富裕看浙江”国际传播工程,推动浙江历史经典企业“走出去”。在国内外官方活动和国际会议等场合,积极推介我省历史经典产业,不断提升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外办、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保障。成立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组,省经信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省市县三级联动,落实属地责任,协调解决难点问题,共同推动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牵头,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组成员单位协同)

(二) 强化政策统筹。统筹各级各类相关政策,加大对历史经典产业项目推进、文化传承、科技攻关、技术改造、品牌培育、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市场开拓等支持力度。鼓励各地根据历史经典产业发展需要,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完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等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创新发展工作组成员单位)

(三) 强化行业服务。加强对历史经典产业的研究、指导和发展评估。充分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相关行业协会和机构等

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工作，构建历史经典产业服务体系。依法依规支持我省历史经典产业相关领域企业建立产业联盟，促进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交流和合作。（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二轻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文投集团）

（四）强化监测分析。建立历史经典产业统计体系，滚动发布浙江省历史经典产业名录，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发布年度发展报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

（五）强化氛围营造。凝聚社会各界共识，努力形成全省历史经典产业发展“一盘棋”格局。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开展多方式、多角度宣传报道，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宣传部）